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240554

D 924.334/27



202405548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

经济欺诈犯罪 的界限与认定处理

主 编 陈正云

副主编 刘宪权 莫开勤 韩耀元

张汝杰 王泽龙 吴 光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泽龙 刘宪权 王泽龙 吴 光

陈正云 张汝杰 莫开勤

聂洪勇 王应时 蔡道通

缪贵中



G743.3/27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欺诈犯罪的界限与认定处理/陈正云主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7
ISBN 7-80107-174-3

I. 经… II. 陈… III. 经济—诈骗—定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8895 号

经济欺诈犯罪的界限与认定处理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2.875 字数: 583 千字

1997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33.2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前 言

当前，我国正着力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全国人民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在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沿着强国富民的道路前进，社会主义生产力得到巨大的解放和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国家综合实力也日益增强，新中国正昂首阔步地迈向其更加光辉美好的未来。

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一方面可以极大地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发挥人们的智能和潜力，但另一方面，又极可能诱发人们私心和私欲的膨胀，尤其是利益多元化的经济环境下更为突出。当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运用于正常轨道，进行依法生产，合法经营，诚实劳动之时，社会的经济将得到极大的发展，同时，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也会相应地得到满足和实现；相反，当公民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被用于追逐一己之私利，尤其是置国家法律、法规于不顾，置国家、社会或他人的利益于不顾，一味地极端地追求自己个人的不正当利益之时，其结果必然会使社会经济的发展遭受极大的侵害，同时，也会使公民个人利益遭受侵害。经济欺诈就是商品经济环境下，人们被激发出的积极性、创造力被违法滥用的典型表现。由于多种原因，当前经济欺诈甚为猖獗，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从经济实物到货币金融、知识产权，经济欺诈似乎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一时间，人们仿佛生活在一个欺骗

拐诈的世界里。人们正常的生活、生产、经营得不到保障，人们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得不到保障，人心慌慌。实际上，经济欺诈也确实给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造成极大的损失。国家因经济欺诈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数以百亿计；社会经济秩序因经济欺诈而造成一定程序的混乱；公民因经济欺诈而丧失生命、损害健康、遭受财产的事例更是层出不穷，更不待言。要说目前神州大地正掀起一片大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热潮，那么，经济欺诈就是这片浪潮中一股很不协调且危害极大的浊流，是侵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肌体的黑色幽灵。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中没有违法欺诈行为的容身之地。市场经济又是竞争经济，一切经济腐朽、经济行为都必须在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法则面前选择自己的命运。在市场经济中采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欺诈手段，企图“走捷径”，都是行不通的。我国政府对市场经济中的经济欺诈现象是有着清醒的认识，并且是予以坚决打击的。立法机关、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规制市场，有关部门采取了“产品质量万里行”、“百城万店无假货”、“3·15消费日伪劣产品厂家曝光”等种种行动来打击经济欺诈，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经济欺诈是经济生活中一种变异而又正常的现象，但又是值得法学界尤其是刑法学界加以理论探讨的问题之一。目前，在我国，对经济欺诈进行全面系统、分门别类地探讨尚属空白。中国方正出版社和我们这帮年轻法学同仁，怀着对经济欺诈极大的痛恶和对人类心灵的终极关怀，根据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1994年10月1日正式生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书以下简称“新刑法”）的最新规定以及着眼于未来，通力合作，推出本书，旨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贡献绵薄之力，对人们生活的安宁、幸福有所帮助，对关于经济欺诈问题的法学研究添砖加瓦。如果这些良好愿望能有点滴的实现，我们将深感欣慰。

由于我们学识所限，书中定存诸多不足甚至舛误，敬请法学理

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前辈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陈兴良教授，中国方正出版社胡驰先生的大力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陈正云

一九九七年初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欺诈犯罪总论

=====

第一章 经济欺诈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欺诈的概念	(3)
第二节 经济欺诈的特征	(7)
第三节 经济欺诈的范围	(15)
第二章 经济欺诈的成因	(22)
第一节 犯罪及经济犯罪成因的概述	(22)
第二节 经济欺诈的社会原因	(32)
第三节 经济欺诈的个体原因	(52)
第三章 经济欺诈数额	(68)
第一节 经济欺诈数额概述	(68)
第二节 经济欺诈数额的种类	(70)
第三节 经济欺诈数额的认定	(74)
第四节 经济欺诈数额的评价意义	(86)

第五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64)
第六节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	(268)
第七节	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275)
第三章	金融欺诈	(282)
第一节	金融概述	(282)
第二节	金融欺诈概述	(293)
第三节	货币欺诈	(310)
第四节	有价证券、金融票证欺诈	(328)
第五节	贷款欺诈	(342)
第六节	保险欺诈	(357)
第七节	票据欺诈	(370)
第八节	信用证欺诈	(393)
第九节	信用卡欺诈	(418)
第十节	集资欺诈	(436)
第四章	知识产权欺诈	(44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448)
第二节	知识产权欺诈犯罪概述	(453)
第三节	知识产权欺诈犯罪的具体表现	(455)
第五章	税收欺诈	(475)
第一节	税收概述	(475)
第二节	税收欺诈现状及其表现形式	(481)
第三节	偷税罪	(489)
第四节	妨碍追缴欠税罪	(496)
第五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501)
第六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08)
第七节	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罪	(515)
第八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19)
第九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21)

第十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25)
第十一节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 擅自制造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罪	(529)
第十二节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 擅自制造的其他发票罪	(532)
第十三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的其他发票罪	(535)
第十四节	非法出售其他发票罪	(539)
第六章	广告欺诈	(543)
第一节	广告概述	(543)
第二节	广告欺诈罪的概念和特征	(546)
第三节	广告欺诈罪的具体表现形式	(550)
第四节	广告欺诈罪的认定和处罚	(556)
第七章	证券欺诈	(560)
第一节	证券概述	(560)
第二节	证券欺诈概述	(561)
第三节	我国证券市场中欺诈行为产生的原因	(564)
第四节	证券欺诈犯罪的特点	(567)
第五节	认定证券欺诈犯罪需注意的问题	(568)
第六节	我国当前抑制证券欺诈犯罪的对策	(572)
第七节	内幕交易罪	(575)
第八节	操纵证券市场罪	(587)
第九节	欺诈客户罪	(599)
第十节	虚假陈述罪	(606)
第十一节	妨害证券信息罪	(612)
第八章	期货欺诈	(619)
第一节	期货概述	(619)

第二节	我国期货市场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627)
第三节	我国期货市场的管理	(631)
第四节	我国期货市场中欺诈违法犯罪行为分析	(641)
第五节	惩治期货欺诈行为的立法完善	(646)
第六节	期货欺诈犯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648)
第七节	期货交易中欺诈行为的认定	(654)
第八节	期货欺诈行为的防范	(658)
第九章	破产欺诈	(664)
第一节	破产概述	(664)
第二节	破产犯罪的一般概述	(676)
第三节	破产欺诈罪的概念及其刑事立法	(685)
第四节	破产欺诈罪的构成特征	(688)
第五节	破产欺诈行为面面观	(695)
第六节	破产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707)
第七节	破产欺诈行为的防范	(714)

第一部分 经济欺诈 犯罪总论

第一章 经济欺诈概述

第一节 经济欺诈的概念

经济欺诈作为一种类型的犯罪现象，是经济犯罪中最为常见而又多发的一类。可以说，当今绝大多数经济犯罪，实质上是经济欺诈型犯罪。例如，仅1995年天津侦破的经济犯罪案件中，经济欺诈犯罪案件占有绝对多数，达90.4%。经济欺诈犯罪，危害甚大，它严重地干扰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秩序，损害着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极大地损害了国家、组织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使人们的生命、健康、财产受到巨大的侵害或损失。据有关部门统计，近十几年来，全国每年因假冒伪劣产品造成的损失达200亿元。因产品质量欺诈致使产品使用人生命丧失、身体残疾的事件更是常见诸报端。仅1980年，全国经济欺诈大案共立案千余件，但10多年后，仅1990年1月至11月，全国经济欺诈大案立案竟达34085起，是10年前的20多倍。以上数字不能不使善良的人们感到震惊，也不能不使人们面对潮涌般的经济欺诈犯罪进行冷静的思考。经济欺诈犯罪有着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已经成为阻碍我国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黑色幽灵”，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要科学地界定经济欺诈的概念，首先得科学地界定经济犯罪概念。何谓经济犯罪？中外学者争论纷纷、莫衷一是，表述了数以十

计的概念。^①我们认为,要科学地界定经济犯罪的概念,其前提必须是正确地提示经济犯罪所呈现出来的总的社会类型性本质特征。

在探讨经济犯罪的社会类型性本质特征之前,我们首先对目前关于经济犯罪的常见概念作一些简要分析。近年来,由于经济犯罪数量急剧增加,其社会危害后果也日趋严重,打击经济犯罪已成为我国政法战线上的一项重要任务,刑法理论界也适时地展开了对经济犯罪研究的热潮,有关文章和论著纷纷问世,其中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及其范围的主要观点有如下几种:

1. “客体说”。认为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依照法律应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

2. “领域说”。认为经济犯罪就是经济方面的犯罪,或者是经济领域里的犯罪。

3. “行为说”。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为了谋取不法利益,滥用经济往来中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信用原则,违反所有直接或间接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足以危害社会主义正常的商品经济活动、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的行为。

4. “混合说”。认为在经济改革、开放搞活的时期,经济犯罪是指在经济领域中,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实施侵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

由于对经济犯罪性质的认识上的差别,就必然导致对经济犯罪范围的外部界定的不同。对此,曾有一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的范围应以新《刑法》分则第三章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来划分,以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者为限。另一种观点认为:凡是侵害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或公私财产关系的犯罪,皆属于经济犯罪。于是

^① 参见林山田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罚》,(台)汉民书局,1976年版;欧阳涛等编著:《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刘白笔等著:《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杨敦先等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年版;王作富主编:《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把破坏生产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等非图利性的犯罪也纳入经济犯罪的范围。还有一部分人甚至把一些过失犯罪也纳入经济犯罪，如重大责任事故罪、玩忽职守罪等。这样经济犯罪的范围界定，越来越复杂。

上述诸观点，都在一定程度上从某个侧面各自反映出经济犯罪的某些特征，因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上述诸观点也都有其片面性，原因在于上述观点都是从经济犯罪的某一方面来考虑经济犯罪的全部，并以此来界定经济犯罪的范围，没有把握经济犯罪总体的根本特征。

1. 犯罪活动所在领域是否是界定经济犯罪的标准？这一问题涉及两层含义：第一，经济犯罪是否要以发生在经济领域为构成要件？第二，发生在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是否皆为经济犯罪？其实，经济犯罪不仅发生在经济领域里，而且还发生在政治、文化等领域里，如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在国家工作人员从事公务的各个领域都会发生。同时，发生在经济领域中的犯罪现象也是相当复杂的。因此，把犯罪活动发生的领域作为界定经济犯罪范围的标准是不准确的，“领域说”是不可取的。

2. “行为说”也是不正确的。该观点无非是说，构成经济犯罪的，在客观上必须使用经济手段、方法，使用暴力手段的有关犯罪（如抢劫罪等），就不属于经济犯罪。笔者认为，在犯罪手段方面不应该有所限制。因为经济犯罪的作案手段是多种多样的，而且随着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文化的发展，作案手段越来越呈现多样化、复杂化。因此，以犯罪的客观行为方式、手段来作为划分经济犯罪的标准，同样是不可取的。

3. “客体说”、“混合说”也是欠妥的。不可否认，犯罪客体是划分此罪与彼罪、罪与非罪的重要标准，但是经济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在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诸多领域都会发生，它侵犯的客体在客观上也呈现出多样化。例如，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的经济犯罪所侵害的客体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经济秩序；侵

犯财产罪中的经济犯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经济犯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正常的管理秩序和活动；渎职罪中的经济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信誉等等。以客体来界定经济犯罪的范围是不准确的。“混合说”没有揭示出经济犯罪的特殊性，无法据此确定经济犯罪的范围，同样是站不住的。

要准确地界定经济犯罪的范围，必须确立一个科学的标准。这个科学的标准，必须准确反映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即其内涵。笔者认为，经济犯罪的内涵分为两方面：其一是犯罪，其二是经济。由于经济犯罪是一种特殊的犯罪，这就决定其内涵有其独特性，亦即具有第二个内涵“经济”。由于上述两大内涵，决定经济犯罪必须是一种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其客体是一定的经济关系，同时决定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经济犯罪与其他犯罪的本质不同，就在于经济犯罪总体上具有经济性，也即经济犯罪的各个要素的总和与运动趋向具有一定的经济性。由于经济犯罪总体经济性，这就决定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非法经济谋利性和客观行为经济相关性。笔者认为，罪犯主观非法经济谋利性和客观行为经济相关性，是界定经济犯罪的主客观标准。

罪犯主观非法经济谋利性，是经济犯罪的经济性在主观上的反映，是指罪犯实施犯罪活动的动机是为了谋取一定的经济利益，也即罪犯在主观上具有谋取非法物质利益之犯罪目的。这一主观非法经济谋利性是由经济犯罪的经济性所决定的，任何经济犯罪最终都指向一定的物质利益。

罪犯客观行为经济相关性，是经济犯罪的经济性在客观上的反映，是指罪犯实施的犯罪行为直接或间接地最终必然与一定的经济范畴相联系，无论其犯罪行为发生在社会的哪个领域，其犯罪行为最终要侵害一定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经济秩序，即构成经济犯罪的客体。罪犯客观行为经济相关性也是由经济犯罪的经济性所决定的，因为任何经济犯罪，其客体皆为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秩序。